中国玻纤股份有限公司

2014 第三季度报告

股票代码:600176　　股票简称:中国玻纤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曹江林、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汪源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9,644,082,877.12	19,230,011,225.23	2.1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878,292,591.52	3,705,099,178.77	4.67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7,672,847.11	539,164,835.05	12.71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4,417,209,388.72	3,908,953,746.58	13.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88,135,749.34	170,357,985.24	69.1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72,979,861.26	122,832,846.92	122.2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5858	4.6147	增加2.9711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302	0.1952	69.1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302	0.1952	69.16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30,465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8,991,450	295,086,135	33.82	0	无		国有法人
振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711,175	178,714,089	20.48	0	质押	178,016,560	境内非国有法人
PEARL SUCCESS INTERNATIONAL LIMITED	-26,771,038	60,647,691	6.95	0	无		境外法人
SUREST FINANCE LIMITED	-11,576,665	26,214,729	3.00	0	无		境外法人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四组合		20,611,111	2.36	0	无		其他
中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6,315,817	0.72	0	无		其他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5,415,630	0.62	0	无		其他
中国工商银行-天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499,939	0.52	0	无		其他
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3,692,558	0.42	0	无		其他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3,581,821	0.41	0	无		其他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95,086,135	人民币普通股	295,086,135				
振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78,714,089	人民币普通股	178,714,089				
PEARL SUCCESS INTERNATIONAL LIMITED	60,647,691	人民币普通股	60,647,691				
SUREST FINANCE LIMITED	26,214,729	人民币普通股	26,214,729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四组合	20,611,111	人民币普通股	20,611,111				
中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6,315,817	人民币普通股	6,315,817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5,415,630	人民币普通股	5,415,630				
中国工商银行-天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499,939	人民币普通股	4,499,939				
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3,692,558	人民币普通股	3,692,558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3,581,821	人民币普通股	3,581,821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振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PEARL SUCCESS INTERNATIONAL LIMITED、SUREST FINANCE LIMITED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其他股东之间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亦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报告期末	报告期初	增减(%)
在建工程	694,999,005.00	2,226,702,659.53	-68.79
应付票据	530,161.71	89,951,426.07	-99.41
应缴税费	-121,616,371.37	101,608,327.96	-219.69
应付利息	119,198,589.51	52,814,572.76	125.69
其他应付款	198,497,213.13	114,649,443.37	73.1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62,728,458.65	737,123,516.05	179.83
其他流动负债	835,143,500.01	1,437,953,999.99	-41.92
长期借款	2,948,318,112.75	4,674,119,534.50	-36.92
项目	报告期(1-9月)	上年同期	增减(%)
资产减值损失	16,466,539.06	7,415,898.39	122.04
投资收益	-3,458,391.49	3,497,539.27	-198.88
营业外收入	34,558,834.12	59,361,734.79	-41.78
营业外支出	14,260,498.31	3,145,751.18	353.33
所得税费用	105,801,751.39	75,410,760.73	40.30

变动原因主要为:

1.在建工程的减少,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巨石埃及及巨石攀登二期的生产线陆续竣工转入固定资产所致;

2.应付票据的减少,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银行承兑汇票到期及减少票据背书付款所致;

3.应缴税费的减少,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工程产生增值税进项税额留抵较多所致;

4.应付利息的增加,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计提公司债券利息尚未到期支付所致;

5.其他应付款的增加,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往来款增加所致;

6.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的增加,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增加所致;

7.其他流动负债的减少,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偿还到期短期融资券所致;

8.长期借款的减少,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长期借款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所致;

9.资产减值损失的增加,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应收款项增加,引起计提坏账准备增加所致;

10.投资收益的减少,主要原因是与上年同期相比报告期内未发生贵金属期货交易收益所致;

11.营业外收入的减少,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补贴收入减少所致;

12.营业外支出的增加,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增加所致;

13.所得税费用的增加,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利润总额增加所致。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 公司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盈利预测及补偿	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振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珍成国际有限公司	若巨石集团有限公司在2011-2013年任一会计年度的实际利润数未能达到《资产评估报告书》所预计的当年利润值(2011年、2012年、2013年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预测数分别为53,928万元、77,086万元和77,086万元),则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振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珍成国际有限公司将按上述预计利润数与实际盈利之间的差额,按其对巨石集团有限公司的原持股比例计算股份补偿数对中国玻纤进行补偿	2011-2013年	是	是
	股份限售	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振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珍成国际有限公司	在中国玻纤发行股份购买巨石集团有限公司49%股权中取得的中国玻纤股份自登记至其名下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	股份锁定至2014年8月4日	是	是
其他承诺	盈利预测及补偿	Assure Glory Holdings Limited(德石控股有限公司,其实际控制人同时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珍成国际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根据巨石集团有限公司与Assure Glory Holdings Limited(德石控股有限公司,简称"德石控股")在2012年收购桐乡金石贵金属设备有限公司及桐乡振石微粉有限公司各75%股权、2013年收购桐乡金石贵金属设备有限公司及桐乡振石微粉有限公司各25%股权时分别签署的《盈利补偿协议》及《盈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德石控股同意按上述协议中所列明的桐乡贵金属设备有限公司和桐乡振石微粉有限公司三个会计年度的预测净利润数额承担补偿义务,即:桐乡贵金属设备有限公司和桐乡振石微粉有限公司在2013年、2014年和2015年的预测净利润数《合计》分别为8,489.67万元、7,496.10万元和7,402.84万元	2013-2015年	是	是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5 执行新会计准则对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

公司执行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仅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长期股权投资两个报表项目金额产生影响,不涉及需要进行会计追溯调整事项,除此之外执行职工薪酬等其他新会计准则对本期报表无影响。

3.5.1长期股权投资准则变动对于合并财务报告影响(一)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交易基本信息	2013年1月1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2013年12月31日		
			长期股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山东烟台渤海化学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12,327,935.72	12,327,935.72	
广东北江			-300,000.00	300,000.00	
英利公司			-19,500.00	19,500.00	
合计	-				

长期股权投资准则变动对于合并财务报告影响(一)的说明

上述投资均已全额计提减值准备,净值为0元。

联系电话:010-68139190
传真:010-68139191
邮编:100036
联系人:肖楠

(二)与会股东及其代理人的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报备文件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中国玻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0月24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格式

授权委托书

中国玻纤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4年11月17日召开的中国玻纤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照下列指示对相关议案行使表决权:

表决事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表决权总数(股)
1、《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非独立董事	曹江林				
		张毓强				
		蔡国斌				
		常张利				
		周森林				
		裴鸿雁				
	注:本次董事选举采取累积投票制:①每一股东的可表决票数总数=持股数×6,在可表决票总数范围内,可把表决票投给1名或多名董事候选人;②投给6名董事候选人的票数合计不能超过可表决票数总数;③请在"表决票总数"一栏填写具体投票数。					
	独立董事	李怀奇				
		储一昀				
		陆健				
	注:本次独立董事选举采取累积投票制:①每一股东的可表决票数总数=持股数×3,在可表决票总数范围内,可把表决票投给1名或多名独立董事候选人;②投给3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票数合计不能超过可表决票数总数;③请在"表决票总数"一栏填写具体投票数。					
2、《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股东代表监事	陈学安				
		胡金玉				
	注:本次监事选举采取累积投票制:①每一股东的可表决票数总数=持股数×2,在可表决票总数范围内,可把表决票投给两名监事候选人;②投给两名监事候选人的票数合计不能超过可表决票数总数;③请在"表决票总数"一栏填写具体投票数。					

备注:

1、上述议案1和议案2采用累积投票制投票,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独立董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独立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即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持有其所代表的股份数与待选董事或者独立董事人数之积的表决票数,股东可将其集中或分散进行表决,但其表决的票数累积不得超过其所持有的总票数。依照得票多少确定董事人选,当选董事所获得的票数应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代表的表决权的1/2。

2、如果委托人对有关审议事项的表决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项审议事项有多项授权指示的,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投票表决。

3、本授权委托书如为法人股东的,必须由法人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书面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4、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上述格式自制均有效。

5、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时。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2:网络投票操作流程

投资者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参加投票。此附件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说明。

投票日期:2014年11月17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比照上海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操作。

总提案数:11个

一、投票流程

(一)投票代码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表决事项数量	投票股东
738176	玻纤投票	11	A股股东

(二)表决方法

1、分项表决方法:

对于本次会议需要表决的议案事项的顺序号及对应的申报价格如下表:

序号	议案内容	委托价格	申报股数
1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非独立董事			
本次非独立董事选举采取累积投票制: 1、每一股东的可表决票数总数=持股数×6,在可表决票总数范围内,可把表决票投给一名或多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2、投给6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票数合计不能超过可表决票数总数。 3、请在"申报股数"一栏填写具体投票数。			
1.01	选举曹江林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1元	
1.02	选举张毓强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2元	
1.03	选举蔡国斌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3元	
1.04	选举常张利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4元	
1.05	选举周森林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5元	
1.06	选举裴鸿雁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6元	
独立董事			
本次独立董事选举采取累积投票制: 1、每一股东的可表决票数总数=持股数×3,在可表决票总数范围内,可把表决票投给一名或多名独立董事候选人; 2、投给3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票数合计不能超过可表决票数总数。 3、请在"申报股数"一栏填写具体投票数。			
1.07	选举李怀奇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07元	
1.08	选举储一昀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08元	
1.09	选举陆健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09元	
2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本次监事选举采取累积投票制: 1、每一股东的可表决票数总数=持股数×2,在可表决票总数范围内,可把表决票投给一名或多名监事候选人; 2、投给2名监事候选人的票数合计不能超过可表决票数总数。 3、请在"申报股数"一栏填写具体投票数。			
2.01	选举陈学安先生为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2.01元	
2.02	选举胡金玉女士为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2.02元	

(四)买卖方向:均为买入

二、投票举例

在非独立董事选举中,如果股东在股权登记日持有某公司A股(股票代码600 XXX)10000股A股,则其有60000(=10000股×应选六名非独立董事)张选举票数,该选举票数可以任意组合投给不超过应选人数的候选人(累计投票不超过60000票,投票人数不超过6名,否则是为废票)。

假定给第一位候选人10000票,投票委托如下:

第一步:输入买入指令

第二步:输入证券代码738XXX

第三步:输入委托价格1.01(议案一的第一位候选人)

第四步:输入委托数量10000股

第五步:确认投票委托完成

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累计制投票申报无效。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一)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二)统计表决结果时,对单项方案的表决申报优先于对包含该议案的议案组的表决申报,对议案组的表决申报优先于对全部议案的表决申报。

(三)股东仅对股东大会多项议案中某项或某几项议案进行网络投票的,视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其所持表决权数纳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数计算,对于该股东未表决或不符合本细则要求的投票申报的议案,按照弃权计算。

股票代码:600176　　股票简称:中国玻纤　　编号:2014-045

中国玻纤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玻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4年10月24日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于2014年10月2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会议采用现场及传真方式进行表决,应收到表决票3张,实际收到表决票3张。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玻纤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经审议,全体监事一致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中国玻纤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中国玻纤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从各个方面真实、客观、公允地反映出了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该议案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同意陈学安、胡金玉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中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候选人,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赵军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候选人及职工代表监事的简历附后。

本议案如获得监事会审议通过,将提交公司2014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届时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候选人将采取累积投票制进行选举。

该议案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中国玻纤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4年10月24日

中国玻纤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候选人履历表

一、陈学安先生,1964年4月生,高级会计师,管理学硕士。

现任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中国联合水泥集团有限公司、南方水泥有限公司、中国复合材料集团有限公司、中建材投资有限公司、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北方水泥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二、胡金玉女士,1969年3月生,高级会计师,清华大学高级工商管理硕士。

现任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部总经理,北方水泥副总裁、财务总监;曾任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财务总监及副总经理,北新建材(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

三、赵军先生,1954年5月生,工程师,中共党员。

现任巨石集团有限公司投资战略部部长;曾任中国化学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发展中心主任、国家建材局情报所房建材料室主任。

股票代码:600176　　股票简称:中国玻纤　　编号:2014-046

中国玻纤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4年11月17日(星期一)15:00;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11月17日(星期一)9:30-11:30、13:00-15:00

●股权登记日:2014年11月13日

●是否提供网络投票:是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届次

2014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

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4年11月17日(星期一)15:0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4年11月17日(星期一)9:30-11:30、13:00-15:00

(四)会议表决方式

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

(五)会议地点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17号国海广场2号楼10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序号	提议内容	是否为特别决议事项
1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01	选举曹江林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否
1.02	选举张毓强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否
1.03	选举蔡国斌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否
1.04	选举常张利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否
1.05	选举周森林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否
1.06	选举裴鸿雁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否
1.07	选举李怀奇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否
1.08	选举储一昀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否
1.09	选举陆健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否
2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2.01	选举陈学安先生为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否
2.02	选举胡金玉女士为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否

上述议案的详细情况请见2014年10月27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刊登的相关公告全文。

上述议案需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监事,其中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的表决分别进行。具体投票规则如下:1、本次非独立董事选举采取累积投票制:(1)每一股东的可表决票数总数=持股数×6,在可表决票总数范围内,可把表决票投给1名或多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2)投给6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票数合计不能超过可表决票数总数。2、本次独立董事选举采取累积投票制:(1)每一股东的可表决票数总数=持股数×3,在可表决票总数范围内,可把表决票投给1名或多名独立董事候选人;(2)投给3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票数合计不能超过可表决票数总数。3、本次监事选举采取累积投票制:(1)每一股东的可表决票数总数=持股数×2,在可表决票总数范围内,可把表决票投给一名或两名监事候选人;(2)投给两名监事候选人的票数合计不能超过可表决票数总数。

第1项议案涉及聘任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

三、会议出席对象

(一)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公司董事会邀请的人员

四、登记手续

(一)登记时间

2014年11月14日9:30-11:30,13:00-17:00

(二)登记地点

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17号国海广场2号楼10层本公司证券事务部

(三)登记手续

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持股凭证,如委托他人出席,受托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帐户卡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法人或非法人经济组织股东应持股东帐户卡、法人或非法人经济组织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以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1。

五、网络投票有关事项

(一)网络投票时间

2014年11月17日9:30-11:30,13:00-15:00

(二)网络投票平台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

(三)网络投票操作流程

网络投票操作流程详见附件2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10-68139190
传真:010-68139191
邮编:100036
联系人:肖楠

(二)与会股东及其代理人的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报备文件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中国玻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0月24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格式

授权委托书

中国玻纤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4年11月17日召开的中国玻纤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照下列指示对相关议案行使表决权:

表决事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表决权总数(股)
1、《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非独立董事	曹江林				
		张毓强				
		蔡国斌				
		常张利				
		周森林				
		裴鸿雁				
	注:本次董事选举采取累积投票制:①每一股东的可表决票数总数=持股数×6,在可表决票总数范围内,可把表决票投给1名或多名董事候选人;②投给6名董事候选人的票数合计不能超过可表决票数总数;③请在"表决票总数"一栏填写具体投票数。					
	独立董事	李怀奇				
		储一昀				
		陆健				
	注:本次独立董事选举采取累积投票制:①每一股东的可表决票数总数=持股数×3,在可表决票总数范围内,可把表决票投给1名或多名独立董事候选人;②投给3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票数合计不能超过可表决票数总数;③请在"表决票总数"一栏填写具体投票数。					
2、《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股东代表监事	陈学安				
		胡金玉				
	注:本次监事选举采取累积投票制:①每一股东的可表决票数总数=持股数×2,在可表决票总数范围内,可把表决票投给两名监事候选人;②投给两名监事候选人的票数合计不能超过可表决票数总数;③请在"表决票总数"一栏填写具体投票数。					

备注:

1、上述议案1和议案2采用累积投票制投票,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独立董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独立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即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持有其所代表的股份数与待选董事或者独立董事人数之积的表决票数,股东可将其集中或分散进行表决,但其表决的票数累积不得超过其所持有的总票数。依照得票多少确定董事人选,当选董事所获得的票数应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代表的表决权的1/2。

2、如果委托人对有关审议事项的表决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项审议事项有多项授权指示的,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投票表决。

3、本授权委托书如为法人股东的,必须由法人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书面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4、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上述格式自制均有效。

5、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时。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2:网络投票操作流程

投资者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参加投票。此附件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说明。

投票日期:2014年11月17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比照上海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操作。

总提案数:11个

一、投票流程

(一)投票代码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表决事项数量	投票股东
738176	玻纤投票	11	A股股东

(二)表决方法

1、分项表决方法:

对于本次会议需要表决的议案事项的顺序号及对应的申报价格如下表:

序号	议案内容	委托价格	申报股数
1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非独立董事			
本次非独立董事选举采取累积投票制: 1、每一股东的可表决票数总数=持股数×6,在可表决票总数范围内,可把表决票投给一名或多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2、投给6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票数合计不能超过可表决票数总数。 3、请在"申报股数"一栏填写具体投票数。			
1.01	选举曹江林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1元	
1.02	选举张毓强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2元	
1.03	选举蔡国斌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3元	
1.04	选举常张利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4元	
1.05	选举周森林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5元	
1.06	选举裴鸿雁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6元	
独立董事			
本次独立董事选举采取累积投票制: 1、每一股东的可表决票数总数=持股数×3,在可表决票总数范围内,可把表决票投给一名或多名独立董事候选人; 2、投给3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票数合计不能超过可表决票数总数。 3、请在"申报股数"一栏填写具体投票数。			
1.07	选举李怀奇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07元	
1.08	选举储一昀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08元	
1.09	选举陆健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09元	
2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本次监事选举采取累积投票制: 1、每一股东的可表决票数总数=持股数×2,在可表决票总数范围内,可把表决票投给一名或多名监事候选人; 2、投给2名监事候选人的票数合计不能超过可表决票数总数。 3、请在"申报股数"一栏填写具体投票数。			
2.01	选举陈学安先生为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2.01元	
2.02	选举胡金玉女士为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2.02元	

(四)买卖方向:均为买入

二、投票举例

在非独立董事选举中,如果股东在股权登记日持有某公司A股(股票代码600 XXX)10000股A股,则其有60000(=10000股×应选六名非独立董事)张选举票数,该选举票数可以任意组合投给不超过应选人数的候选人(累计投票不超过60000票,投票人数不超过6名,否则是为废票)。

假定给第一位候选人10000票,投票委托如下:

第一步:输入买入指令

第二步:输入证券代码738XXX

第三步:输入委托价格1.01(议案一的第一位候选人)

第四步:输入委托数量10000股

第五步:确认投票委托完成

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累计制投票申报无效。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一)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二)统计表决结果时,对单项方案的表决申报优先于对包含该议案的议案组的表决申报,对议案组的表决申报优先于对全部议案的表决申报。

(三)股东仅对股东大会多项议案中某项或某几项议案进行网络投票的,视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其所持表决权数纳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数计算,对于该股东未表决或不符合本细则要求的投票申报的议案,按照弃权计算。

股票代码:600176　　股票简称:中国玻纤　　编号:2014-047

中国玻纤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

1、巨石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巨石集团")

2、巨石集团成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巨石成都")

3、巨石攀登电子基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巨石攀登")

●本次担保数量及累计为其担保数量:

1、中国玻纤为巨石集团担保12.53亿元人民币及4,500万美元,中国玻纤累计为巨石集团担保51.93亿元人民币及5,570万美元;

2、巨石集团本次为巨石成都担保1.74亿元人民币,巨石集团累计为巨石成都担保22.48亿元人民币;

3、巨石集团本次为巨石攀登担保1.3亿元人民币,巨石集团累计为巨石攀登担保5.7亿元人民币;

4、巨石成都本次为巨石集团担保2.5亿元人民币,巨石成都累计为巨石集团担保5.5亿元人民币。

●公司对外担保累计数量:134.22亿元人民币

●公司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1、被担保人名称:巨石集团有限公司

担保协议总额:12.53亿元人民币及4,500万美元

担保方式:连带担保责任

担保期限:期限1年

债权人:国家开发银行浙江省分行、中国农业银行桐乡支行、中国银行桐乡支行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巨石集团申请的以下贷款提供担保:

(1)向国家开发银行浙江省分行申请的4,500万美元贷款,期限1年;

(2)向中国农业银行桐乡市支行申请的7.32亿元人民币贷款,期限1年;

(3)向中国银行桐乡支行申请的5.21亿元人民币贷款,期限1年。

2、被担保人名称:巨石集团成都有限公司

担保协议总额:1.74亿元人民币

担保方式:连带担保责任

担保期限:期限5年

债权人:进出口银行成都分行

公司全资子公司巨石集团为其全资子公司巨石成都在进出口银行成都分行申请的人民币1.74亿元人民币贷款提供担保,期限5年

3、被担保人名称:巨石攀登电子基材有限公司

担保协议总额:1.3亿元人民币

担保方式:连带担保责任

担保期限:期限1年

债权人:中国银行桐乡支行、中国农业银行桐乡支行

公司全资子公司巨石集团为其全资子公司巨石攀登申请的以下贷款提供担保:

(1)向中国银行桐乡支行申请的1亿元人民币贷款,期限1年;

(2)向中国农业银行桐乡支行申请的人民币0.3亿元贷款,期限1年。

5、被担保人名称:巨石集团有限公司

担保协议总额:2.5亿元人民币

担保方式:连带担保责任

担保期限:期限1年

债权人:招商银行嘉兴分行

巨石成都为巨石集团在招商银行嘉兴分行申请的2.5亿元人民币贷款提供担保,期限1年。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2014年(自公司召开2013年度股东大会之日起至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之日止)由公司本部为下属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以及由巨石集团为其子公司(包括海外子公司)或巨石集团子公司为巨石集团贷款提供担保的总额度为152.1亿元人民币和4.4亿美元。

在公司及巨石集团、巨石成都提供上述担保后,累积已提供的担保未超过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总额度。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巨石集团

巨石集团是公司全资子公司,注册地点:浙江省桐乡市;注册资本392,176.30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张毓强;主要经营:玻璃纤维、复合材料产品的制造与销售。

巨石集团截至2013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账面资产总额为1,881,829.62万元人民币,负债总额1,291,075.99万元人民币,净资产590,753.64万元人民币,2013年净利润51,394.06万元人民币